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1.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我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我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我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将我公司注册资本金从一百五十亿元增为一百八十八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

2. 表决情况

出席我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 2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采取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我公司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将我公司注册资本金从 150 亿元增为 188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对我公司本次增资金额为 22.8 亿元，寿险公司对我公司本

次增资金额为 15.2 亿元，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无新增股东。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股)	9,000,000,000	6,000,000,000	11,280,000,000	7,520,000,000
占总股本 比例	60%	40%	60%	40%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我公司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声明：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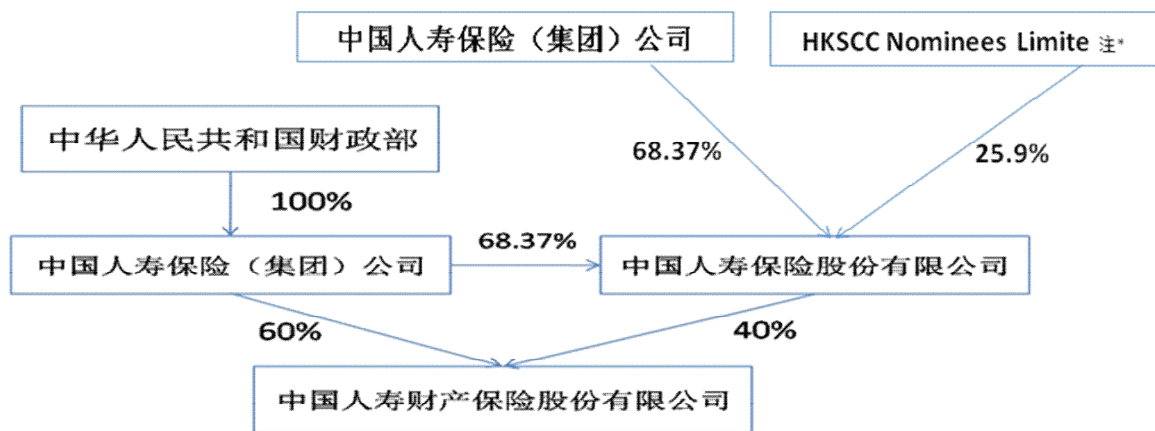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

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1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40%。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8.37%。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